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巨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建奇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吳佩書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代　表　人　劉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准由盧建奇為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書當事人欄所載原告代表人「盧貴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盧建奇」；又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有「原告代表人盧貴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前代表人盧貴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上訴人代表人部分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繼任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依聲明或職權命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（二）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108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，以110年1月22日行政聲明上訴狀檢具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2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070350號函（記載上訴人之原代表人盧貴堂業經該函核

准變更為盧建奇）聲明上訴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述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有關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部分：

（一）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（二）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上訴人前揭書狀並提出上述臺中市政府函為證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